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3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爱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6日